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12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1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8,487,077	25.41
2	浙江三花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2,747,954	19.9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9,895,886	16.07
4	张亚明	39,024,200	1.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11,774	0.8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72,754	0.5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1,079,125	0.56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745,767	0.56
9	科威股权投资基金	17,546,539	0.4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4,202	0.4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8,487,077	25.70
2	浙江三花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2,747,954	20.1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9,895,886	16.2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11,774	0.8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72,754	0.6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1,079,125	0.5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745,767	0.56
8	科威股权投资基金	17,546,539	0.4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4,202	0.4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27,466	0.4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127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楼E5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484,4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484,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4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余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John Zhong先生、罗宾先生及吴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484,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133,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对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七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变更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林希敏先生和喻玉霜女士作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先生连续签字年限已满5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陈航辉先生替换喻玉霜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航辉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喻玉霜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诚信情况

陈航辉先生,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陈航辉先生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陈航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2816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交所上市部《关于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已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编号:2023-095)》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本次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

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111,11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将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